

封条“长眼睛”还会“报警”

“电子封条”助力被查封房产清腾上拍

以往,法院查封财产使用的都是纸质封条,容易遭到破坏。近年来,能采集证据的电子封条也逐渐被应用到执行中。近日,西安市碑林区法院执行局首次使用“电子封条”对已查封的涉案房产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监控和取证,迫使被执行人最终出面将房产清腾并交付法院执行。

▶ 涉案房产安装上“电子封条”。(法院供图)

▶ 涉案房产安装“电子封条”

你知道什么是“电子封条”吗?事情还要从一起法院执行的案件说起。办案法官张婷在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某名下房产,并拟对涉案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但经现场走访和调查,被执行人未在

被查封房产处居住,而是以“抵账”的形式将房产交由案外人实际居住。

“因被执行人一直拒绝露面,无法掌握其行踪,为更好地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执行工作进行顺利,法院对涉案房产

张贴了封条和腾房公告,通知实际居住人尽快搬离。”张婷介绍,结果封条不仅被撕毁,且因实际居住人有多人、行踪不定而无法确定具体行为人,张贴封条查封并没有实现“不准动用”的作用。

为更好地开展司法拍卖工

作,节约执行成本,张婷决定对涉案房产安装“电子封条”。3月14日,法院执行人员在涉案房产入户大门上安装了“电子封条”并再次张贴腾房公告,设定不间断监控和取证以及异常情况报警的时间为一个月。

物资减少、破坏等问题。

安装后的当日下午,案外人便联系法院以涉案房产由其租住为由要对查封行提出异议。但初步询问后,该案外人并没有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在法院向其告知“电子封条”具有监控和报警功能,若擅自进入被查封房产以及破坏“电子封条”将面临的司法惩

戒措施后,其表示会自行联系被执行人处理。

没过几天,长期未露面的被执行人终于与申请人取得联系,3月26日共同来到法院完成了涉案房产拍卖的议价工作并承诺三日内腾房。3月28日,腾房工作如期开展,涉案房产于3月29日成功上拍,并将于4月30日开拍。

本报记者 谢斌

▶ “电子封条”拥有监控和报警功能

“电子封条”与以往传统的纸质封条有什么区别呢?张婷介绍,以往传统的纸质封条,执行法官无法对涉案财产进行实时有效的监管,即使被撕毁、破坏也常常无法确定行为人。“电子封条”拥有全天候监控和报警功能。可以通过内部摄像头和触控报警、声光电报警等装置对查封财产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取证,可实

时监测现场异常情况。当标的物被实施破坏或强行进入时,“电子封条”会通过内置摄像头进行现场取证,同步将拍照、摄像的证据与警示信号传送到执行法官手机终端,执行法官可第一时间了解现场情况。防止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擅自破坏封条、转移财产等行为,解决执行过程中因涉案财产无法得到有效监管导致的

恋爱期间发红包送礼物算不算彩礼?

未央法院适用“彩礼新规”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文晨)“520”发红包,过生日送礼物……恋爱期间的情侣少不了这些涉及金钱的往来,感情破裂这些往来算“彩礼”吗?需要返还吗?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也就是大家所说的“彩礼新规”。近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彩礼新规”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史某与赵某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22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恋爱期间,赵某在节日、生日时多次向史某支付红包共计1

万余元,在双方登记结婚前,赵某按照当地习俗向史某给付现金彩礼18.8万元,并购买价值3万余元的“三金”首饰。后由于夫妻矛盾,赵某搬离住所,分居至今。史某诉至未央法院要求离婚,赵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其返还全部彩礼、“三金”首饰及在恋爱期间支付的红包,双方分歧较大,且存在对立情绪。

承办法官结合案情及双方婚前所在地风俗,认定赵某以促成双方结婚为目的给付史某18.8万元与购买“三金”首饰为彩礼。但综合考虑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未共同生育子女的事实,同时

考虑彩礼数额已近给付彩礼一方所在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0倍的情况,认定为彩礼数额较高,应予以返还,最终判决史某返还赵某彩礼9万元。而双方恋爱期间赵某向史某在节日时给付的红包不属于彩礼范畴,对于赵某要求史某返还的诉请不予支持。宣判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

恋爱期间涉及金钱的往来,哪些算彩礼?婚姻破裂彩礼要不要返还?到底该返还多少?法官介绍,根据“彩礼新规”,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

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这些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彩礼返还则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等,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西安交警推出“春游绿波畅快行”计划

“四纵一横”近郊踏青路线“一路绿灯”

本报讯(记者 李佳)4月9日,记者从西安公安交警处了解到,结合交通大数据,精准研判周末踏青期间交通流规律,应用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近日,西安交警特别推出了“春游绿波畅快行”计划。“四纵一横”的近郊踏青路线,就是首批道路之一。

春日自驾近郊游,秦岭绝对是西安市民、游客朋友非常喜欢的旅行目的地之一,长安大道、子午大道、西沣路、西太路这四条道路,每逢周末、节假日,承担着巨大的集

散交通流。加之关中环线将该四条道路串联成网,形成“四纵一横”交通网络。怎样才能让这“四纵一横”的道路,变得更加畅通呢?

记者了解到,“春游绿波畅快行”计划中,交警在连接主城区与秦岭景区的“四纵一横”主干道上分别设置了“去程绿波”和“返程绿波”,根据交通流量、流向,动态优化信号配时,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对沿线各路口进行精细化配时,根据不同时段的交通流特征,采取不同的调控策略,共划分了9

个时段,调用8套配时方案。在去程高峰时段,增加城区往秦岭方向绿灯时间,以应对大量车辆涌入;在平峰时段,适当缩短周期时长,提高通行效率。在返程高峰时段,则通过调整各路口之间的协调策略,确保返程车辆能够有序通行。

在沣峪口环岛等重要交通节点处,安排警力布防,快速应对突发紧急情况;指挥中心安排值守巡查专席,定时巡查,及时调控,现场警力与后台调控紧密配合。

通过以上交通优化及管控措

施,有效地缓解了路段的拥堵压力,减少了沿途路段的停车次数和停车等待时间,改善了通行秩序。通过高德公共服务平台调取优化前后的数据对比,优化后的高峰、平峰延时指数分别下降了15.6%和4.6%。

除这“四纵一横”道路外,西安交警“春游绿波畅快行”计划,在西安浐灞部分道路也已经有所应用,下一步西安交警将持续提升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科学应用水平,为市民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务。

“杨马”举行期间

部分道路交通管制

本报讯(记者 石喻涵 实习生 韩静茹 刘雯雯)4月9日,陕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传来消息,2024杨凌农科城马拉松赛将于4月14日(周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为确保马拉松赛活动安全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决定对部分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2024年4月14日6时至14时,西宝高速(G30)杨凌出口、杨凌西出口禁止大型客货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杨凌城区;西宝中线禁止所有车辆驶入杨凌;西宝北线(S104)经杨临路、扶杨周公路通往杨凌道路,禁止所有车辆通行;西宝南线(G310)经杨哑路通往杨凌的道路,禁止所有车辆通行。

需过境西宝中线杨凌段的车辆,请提前经武功、扶风辖区绕行西宝北线、西宝南线或西宝高速通行。

摩友“跑山”被困

民警全力营救

本报讯(记者 葛兰)4月6日,一男子骑着摩托车在周至耿峪山中探险,不料被困在崎岖山路中进退两难,自己尝试一个多小时仍然无法脱困,无奈之下选择报警求助。周至公安局九峰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事发当日17时许,救援小分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山里出发。

救援小分队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大概位置,驱车半小时后到达耿峪点将台的山脚下,但由于山路狭窄陡峭,路况复杂,车辆难以通行,救援小分队只能徒步沿着山路开展“包抄式”搜索,一边沿着山路向上攀爬,一边大声呼喊,希望被困人员听见喊声能够给予回应,进而准确定位。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徒步寻找,最终在山顶两条路的交会处找到被困的摩友。民警们一边安抚被困人杨某某的情绪,一边合力将重达180公斤左右的摩托车扶起,并沿着山路接力推行至山脚下。在确认杨某某身体无恙、道路适合骑行的情况下,让其骑行回家。

4月9日,记者联系到被救人员杨某某,他告诉记者,非常感谢民警不畏艰辛,合力救援。

外地游客车辆自燃

公交司机灭火化险情

本报讯(记者 陶颖)4月7日,山西游客党先生和爱人来到西安公交集团第七分公司锦堤六路公交场站,为帮助自己一家人的公交师傅们送上鲜花和锦旗。

几天前,党先生一家来西安游玩,当驾车返回住处,行驶到锦堤六路公交场站附近时,车辆突然冒出浓烟,且有火苗冒出,党先生急忙停车,和家人下车后发现火势已无法控制。场站当班门卫卫荀双红看到后,立即上前询问,随后,回到场站叫来站休驾驶员刘红军和当班调度员任婷,拿着灭火器灭火,直到彻底将火扑灭,三人才离开。

“感谢西安的公交师傅们在我和家人遇到险情时毫不犹豫伸出援手,我们感受到了西安人的热心肠,太感谢你们了,你们都是好人!”7日,党先生紧紧握着公交师傅们的手说。